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发〔2022〕2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 审批告知承诺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1〕7号），“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在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现将《上海市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告知承诺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对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实行“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

岸线审批”告知承诺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形成改革合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

市交通委统筹推进全市“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告知承诺工作，做好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市交通委、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奉贤区交通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业务的受理、审批、监管等工作。

三、做好实施准备

市交通委、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奉贤区交通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应当及时修订办事指南，调整内部审批程序，改造审批信息系统，明确后续监管流程，做好相关事项告知承诺实施前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各项改革要求落地见效。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上海市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 审批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港口岸线使用监管，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上海港口条例》《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定义）

本细则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出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本细则中所称“行政审批机关”为市交通委、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奉贤区交通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市管内河航道港口岸线，以及在浦东新区、奉贤区、临港新片区等区域区管内河航道港口岸线，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港口岸线使用证》核发、《港口岸线使用证》补发）的申请、

审批、监管适用本细则。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

（一）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二）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交通委负责本市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告知承诺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推进。

市交通委、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奉贤区交通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根据审批权限划分，做好各自权限范围内业务的受理、审批、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行政许可相关规定

第五条（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2、《上海港口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3、《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第七条

4、《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详见《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告知承诺书》（附件二、三）（以下简称“《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第六条（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符合《上海城市总体规划》、地区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 符合《上海港总体规划》、《上海市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各港区详细规划和岸线利用规划。

第七条 (申办材料)

申请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港口岸线使用证》核发),应当提交以下七份材料:

(一)《上海港口岸线使用核准登记申请表》原件;

(二)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以下材料申请人可以承诺方式提交):

(四)规划和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规划许可或者有关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建设项目的平面布置图及其所涉岸段地形图原件;

(六)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复印件;

(七)建设项目批准(备案)文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上述第四项、第五

项、第六项、第七项材料可以按照告知承诺约定期限，在承诺后 30 日内提交。其余材料在申请人提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时须现场一并提交。

申请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港口岸线使用证》补发），应当提交以下六份材料：

- （一）《上海港口岸线使用核准登记申请表》原件；
- （二）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 （以下材料申请人可以承诺方式提交）：

（四）所涉岸线的有效港口岸线使用批文或者《港口岸线使用证》复印件；

（五）规划和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规划许可或者有关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所涉岸线的岸线使用费交款凭据。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上述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可以按照告知承诺约定期限，在承诺后 30 日内提交。其余材料在申请人提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时须现场一并提交。

第三章 许可程序和后续监管

第八条（申请与受理）

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现场须提交经申请人签

章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表及其他申办材料。

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向市交通委提交的申请；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奉贤区交通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确定的对外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向本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的申请。

申请人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可以按照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规定的一般程序办理。

第九条（申请人的承诺）

提出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的申请人在办理经营许可时，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时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条（审核与决定）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现场申请时须提交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

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审批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后，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对承诺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应当按照《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承诺约定期限不得超过30日），将第七条承诺约定的全部并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行政审批机关。

第十一条（文书和证件的送达）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行政审批证件。

第十二条（后续监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30日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市交通委、市港航事业中心负责由市交通委以告知承诺方式审批的事项的监管，浦东新区建交委、奉贤区交通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各自审批权限内以告知承诺方式审批的事项的监管。

第十三条（审批决定的撤销）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在承诺后30日内未提交承诺的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四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应建立市场主体的诚信档案，与窗口单位、执法单位形成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档、推送工作机制，并将行政相对人告知承诺情况纳入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

附件 1

上海港口岸线使用核准登记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申请类型	新申请 ☐ 补发 ☐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地址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申请岸线位置				沿海 ☐ 内河 ☐
岸线使用长度			岸线使用水深	
岸线使用功能	☐ 普通货物装卸 ☐ 客运旅游 ☐ 港航服务 ☐ 公务管理 ☐ 危险品货物装卸		岸线使用期限	
拟建水域工程设施				
申请说明	(如页面不够, 请另附页)			
附件名称	1.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岸线使用批复文件 ☐ 3. 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核准 (备案) 文件或可研批复文件 ☐ 4.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准文件 ☐ 5. 规划和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规划许可或有关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 6. 建设平面布置图及其所涉岸段 1:500-1:2000 地形图 (上海城建坐标系统, 图纸及电子文档各 1 套); ☐ 7. 《港口岸线使用证》复印件; ☐ 8. 其它文件 (如有, 请填写):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

附件 2

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港口岸线使用证》核发）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地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法人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上海港口条例》第六条：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立项前向市或者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使用港口岸线申请应当包括岸线的使用人、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功能。对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市或者

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上海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进行审批；对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对经审查批准的，核发港口岸线使用证。

第七条：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确需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和港口岸线使用范围、使用功能的，应当向市或者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港口岸线使用人终止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市或者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注销手续，交回港口岸线使用证。

第八条：因港口设施建设、货物装卸等需要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市或者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或者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新建永久性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期满需要续期使用的，续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3、《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第七条：凡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需使用岸线进行水域工程建设的，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并在选址阶段，征询市交通委和河道等管理部门的意见；建设项目批准后，再正式向市交通委提出申请，经核准并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证后，方可使用岸线。

4、《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34 号）第六条：

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符合《上海城市总体规划》、地区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符合《上海港总体规划》、《上海市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各港区详细规划和岸线利用规划；

（3）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还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申请使用深水岸线的要求。

（四）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上海港口岸线使用核准登记申请表》原件；

（二）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四）规划和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规划许可或者有关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建设项目的平面布置图及其所涉岸段地形图原件；

（六）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复印件；

(七) 建设项目批准(备案)文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其中, (一)至(三)项材料申请人在行政审批申请时提交, (四)至(七)项材料申请人在自该承诺书签章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至_____ (向市交通委提出申请的, 提交至市港航事业中心; 向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奉贤区交通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申请的, 提交至其指定的单位或部门)。

(五)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 在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 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 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 或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30 日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

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七）诚信管理

行政审批机关应建立市场主体的诚信档案，与窗口单位、执法单位形成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档、推送工作机制，并将行政相对人告知承诺情况纳入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对被审批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符合法定条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七)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 3

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港口岸线使用证》补发）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地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条件

信用情况良好的法人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

- 1、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修复前的；
- 2、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上海港口条例》第六条：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立项前向市或者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使用港口岸线申请应当包括岸线的使用人、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功能。对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市或者

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上海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进行审批；对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对经审查批准的，核发港口岸线使用证。

第七条：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确需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和港口岸线使用范围、使用功能的，应当向市或者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港口岸线使用人终止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市或者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注销手续，交回港口岸线使用证。

第八条：因港口设施建设、货物装卸等需要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市或者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或者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新建永久性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期满需要续期使用的，续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3、《上海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第七条：凡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需使用岸线进行水域工程建设的，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并在选址阶段，征询市交通委和河道等管理部门的意见；建设项目批准后，再正式向市交通委提出申请，经核准并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证后，方可使用岸线。

4、《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

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34 号) 第六条: 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 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前, 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

(三) 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符合《上海城市总体规划》、地区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 符合《上海港总体规划》、《上海市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各港区详细规划和岸线利用规划;

(3) 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 还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申请使用深水岸线的要求。

(四) 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上海港口岸线使用核准登记申请表》原件;

(二)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四) 所涉岸线的有效港口岸线使用批文或者《港口岸线使用证》复印件;

(五) 规划和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规划许可或者有关的土

地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所涉岸线的岸线使用费交款凭据。

其中，(一)至(三)项材料申请人在行政审批申请时提交，(四)至(六)项材料申请人在自该承诺书签章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至_____（向市交通委提出申请的，提交至市港航事业中心；向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奉贤区交通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申请的，提交至其指定的单位或部门）。

(五)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六) 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30 日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七）诚信管理

行政审批机关应建立市场主体的诚信档案，与窗口单位、执法单位形成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档、推送工作机制，并将行政相对人告知承诺情况纳入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对被审批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 符合法定条件前, 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七)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 市审改办。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2 日印发